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59号

## 关于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二号泊位码头工程 1000 吨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

报来《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二号泊位码头工程 1000 吨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二号泊位码头工程 1000 吨级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公益大桥下游约 2.3 公里潭江河段右岸。现有项目已取得《关于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码头二期工程 500 吨级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4 号），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

公司拟将现有的 500 吨级泊位升级为 1000 吨级泊位，项目占用潭江右 66 米水域岸线，码头宽 10 米，面程高 3.7 米，总占用水域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660 平方米，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21.6 米，停泊占用水域面积为 1890 平方米，停泊水域实际底标高-5.0 米，现有项目码头已按 1000 吨级设计建设，本次扩建不涉及码头结构施工，仅新增一整套装卸设备、运输设备以及附属设施，扩建后码头作为江门市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配套专用物流码头，用于玉米、小麦、豆粕、菜粕等饲料原材料运输，年运进玉米、小麦、豆粕、菜粕等饲料原料新增至 46 万吨/年。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结论。经过修改后，《报告书》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确定的评价等级、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合理，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码头的污水收集系统，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

施。码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近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箱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岸边沉淀池中预处理后定期由罐车外运至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船舶靠岸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桶后转移至江门嘉年华饲料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岸边沉淀池中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台山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

（二）项目应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运输车辆尾气、扬尘、船舶废气。其中码头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周边布置挡尘网、导料槽、挡风板、防尘密闭罩、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散货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项目

噪声主要包括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避免夜间作业时间，控制和减少作业区船舶的鸣号次数和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以及风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船舶溢油及吸油材料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溢油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在码头设置相应的溢油风险应急措施，包括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储油装置、消防设施等。规范进出港船舶管理，防止船舶运输交通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时应有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各岗

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四、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

